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範

110 年 4 月 23 日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暨儀容審議委員會通過

110 年 7 月 2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5 月 5 日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暨儀容審議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規範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台教學(二)字第

1050115469A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，並以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為目的。

二、本校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制服、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班服、社團服、紀念服：

(一)服裝定義如下：

- 1、制服：學校統一制定之服裝，包含長、短袖上衣、裙子或長褲、外套。
- 2、運動服：學校統一制定之運動上衣、長褲或短褲、夾克。
- 3、班服：各班級循民主程序選定之班級服裝，服裝上需有 SFSH 圖案字樣，並經學務處審定通過，惟每一學年至多一套。
- 4、社團服：各社團循民主程序選定之社團服裝，並經學務處認可。
- 5、紀念服：學校組織或學生會發行之服裝，並經學務處認可，惟每一學年各組織至多一件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- 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

慶、休業式、定期考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穿著由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。

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三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四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五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1、遇大（豪）雨，致使上學鞋子淋（潮）濕，學生上、放學期間得穿著拖鞋或涼鞋。

2、游泳課後，可穿著拖（涼）鞋至活動中心或體育館外更換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可穿著拖（涼）鞋及打赤腳於校區走動。

(六) 學生穿著長褲應不折不捲，且長度應蓋到腳踝。（騎單車時不在此限）

三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

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四、學生進出校門均應背本校制式書包。

五、學校對於違反本規範之學生，學校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，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措施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